

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汾湖双珠路消防站消防车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型泡沫消防车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56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王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20300MA49522U3Y 成立日期：2018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：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